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759731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7日

商 标

蓝 姬

申 请 人 吉林饮锶源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通化市辉南县金川镇永丰村前蛤蟆塘屯

代理机构 北京亿捷顺达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金属碳化物（研磨料）；清洁用天然油；擦亮用剂；熏日用织品用香囊；宠物用除臭剂